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235號

上訴人 朱翔遠（即朱萬益）

房創群

房和群

房金煌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蘇慶良律師

被上訴人 朱陳鳳嬌

朱登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4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112年度家上易字第15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

01 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
02 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
03 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
04 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
05 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
06 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
07 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
08 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
09 法第51條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

10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
11 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
12 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兩造及原審追加原告劉佳員、劉建
13 邦、何朱麗紅之被繼承人朱清旺於民國107年3月住院前已預
14 先規劃贈與財產予其配偶即被上訴人朱陳鳳嬌，被上訴人朱
15 登子係依朱清旺住院前之授權，於同年月26日提領系爭帳戶
16 內存款新臺幣195萬元（下稱系爭款項），並轉入朱陳鳳嬌
17 設於彰化市農會之帳戶，尚不因朱清旺於住院期間之意識狀
18 態，而影響朱登子前已獲得之授權。從而，上訴人依侵權行
19 為或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系爭款項本
20 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命為
21 辯論及已論斷或其他贅述而於判決結果無影響者，泛言未論
22 斷、論斷違法或違反證據法則、經驗法則，而非表明依訴訟
23 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
24 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
25 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
26 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27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
28 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
29 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31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01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
02 法官 李 瑜 娟
03 法官 林 玉 珮
04 法官 周 群 翔
05 法官 胡 宏 文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書記官 謝 榕 芝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